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
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华光新材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69,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0,029,726.4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9,130,273.5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20]第5517号验资报告。2020年8月1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4,000 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7,860.00	17,860.00
2	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3.00	5,553.00
3	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139.00	4,139.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4,361.03
合计		35,552.00	31,913.03

三、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上旬通过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可享受“重点支持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财政贴息政策”，该政策可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并后续每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募集资金至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为确保部分自筹资金合规、有效地用于募投项目，上述拟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规范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采购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明确自筹资金的付款方式及金额，并提交付款申请流程进行审批；

2、财务部按采购部门申请的支付方式及金额进行支付；

3、财务部每月统计未置换的以自筹资金方式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每月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同时通知保荐机构；

4、财务部做好明细台账，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交易时间、金额、账户等，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及内审部备案公司募

集资金专户的变动情况；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每月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

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每月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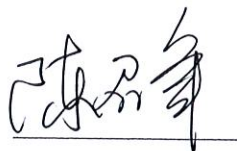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每月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应严格执行置换的范围，仅限于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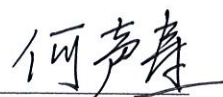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召军



何声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